

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九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志中委員

肆、紀錄：蔡如珮科員

伍、出席委員：詳簽到

陸、請假委員：詳簽到

柒、列席單位：詳簽到

捌、迴避委員：本府秘書長陳永豐委員、本府文化局局長盧怡君委員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屆審議會審議委員共計 13 位。

二、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次會議審議案件與本府有利害關係，故本會召集人陳永豐秘書長及文化局盧怡君局長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1 位，請假委員 1 位，出席委員 10 位，已達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人數之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得召開會議。

四、本次旁聽席計有：黃敏修議員、黃露慧議員、孫貫志議員、鄭光宏議員
服務處助理張慈倫

壹拾壹、審議案：

- 一、審議案：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擴大指定範圍「轉車台遺構」、「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審議案。

(一)說明：

1. 「轉車台遺構」

- (1)112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執行「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於嘉義車站轉運站附近進行管線試掘時，挖到疑似鐵路設施遺構。
- (2)112 年 3 月 2 日：本府文化局邀集鐵道、考古、建築及文資等背景等專家學者至現場現勘，經會勘決議：「出土之構造物應為日治時期的鐵道轉車台遺構，具文資價值應予保存。請工程單位後續先以考古發掘方式清理，並紀錄彙整與新火車站站體配置及工程範圍之套繪圖面等），以利後續討論。」
- (3)112 年 9 月 28 日：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函送「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車站發現發現疑似鐵道設施遺構考古發掘報告書」及「嘉義車站轉車臺遺構保存可行性評估報告」。
- (4)112 年 11 月 3 日：本府文化局召開「嘉義車站站區轉車臺遺構保存方案研商暨諮詢會議」
- (5)113 年 1 月 15 日：本府文化局邀集文資委員進行轉車台文資價值評估與審議前勘查，委員認定該轉車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提送審議會審議，將此「轉車台遺構」納入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2. 「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

- (1) 依據「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調查研究」(執行單位：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黃俊銘副教授 92 年 6 月)報告結論如下：
 - ①根據《嘉義驛之部》圖冊中的紀錄為 1935 (昭和 10) 年 3 月 30 日興建完工，《嘉義驛事務所改築外四件工事圖》中對於「驛事務室」的圖面紀錄非常清楚。
 - ②平面圖中清楚標示了各個空間的基本尺寸及空間名稱，包括：「驛長室」(站長室)、「事務室」(辦公室)、「便所」(廁所)、交換室、「湯沸室」(茶水間)。
 - ③各向立面圖也清楚標示了落水管的位置、背立面與月台雨棚相

接的位置。剖面詳圖中，有清楚說明外牆所使用的裝修材料為「北投產面磚」以及「人造石洗出」，對於結構體之配筋的尺寸數量及位置…等，都有清楚的設計與圖說，相較於其他附屬建築設施、這幢建築物的史料紀錄非常地齊全。

- ④原圖面中驛長室與事務室之間並沒有室內隔間牆面，根據相關修繕紀錄中的圖面，可知從 1971（民國 60）年之後，站長室和辦公室之間就已經有清楚的隔間、且向北擴張一個柱距。
- ⑤於 1999（民國 88）年進行「嘉義站容整修工程」目前該建築物主要的使用機能為站長室及總務室。原驛長室目前仍為站長室，原事務室目前為總務室辦公空間。
- ⑥目前該辦公室室內的木作內部裝修，多已置換成新材，其他牆面灰泥裝修，在當時沒有破損的部分有可能還保留在油漆的底層。地坪、天花、櫥櫃家具等也都在該次工程中換新。而外牆面磚應為原貌，若去漆應與車站主體建築外牆的色澤一致。
- ⑦「車掌詰所」興建的時間為 1928（昭和 3）年 12 月 31 日、為鋼筋構造建築。從圖面可清楚看出，當時的電信室在車掌詰所內，旁邊還有休息室、洗面所、書類庫的空間，在主要的車掌詰所還有告示黑板的標示和收藏櫥櫃的位置。

（2）該調查研究建議如下：

- ①「驛事務室」主要的使用機能為站長室及總務室。
- ②位於主要站體北側，目前持續沿用作為車站辦公室，使用機能並沒有很大的變動。
- ③經核對原設計圖面可知應該與嘉義火車站站體本身的建築年代相去不到兩年，其歷史性的價值應該是一樣重要的。
- ④建議將此幢建築物納入古蹟本體範圍中。

（3）113 年 2 月 16 日：本府文化局邀集文資委員召開「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附屬設施建物「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會議決議：「本案「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納入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範圍內。」

（4）113 年 2 月 16 日：本府文化局邀集文資委員召開「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附屬設施建物「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現場勘查會議」，現勘決議：「本案「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建議納入古蹟本體，提送古蹟審議會。」

（二）提案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三) 委員意見

委員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委員 1	1908 年興建的「轉車台遺構」，與 1928 年完工的「車掌詰所」、1935 年興建的「驛事務所」，皆是鐵道運輸管理系統運作的一部份，且是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站體與周邊的重要設施，建議擴大嘉義火車站指定範圍，將上述轉車台構造物與兩棟建築物納入古蹟，方能呈現鐵道運輸的完整體系與功能。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委員 2	1. 轉車台 1908 年建造，使用時間僅約 30 年，但在嘉義鐵道發展史中有很重要，且其建材、工法具當代建築意義，且此遺構亦具稀少性，宜納入古蹟本體。 2. 驛事務室 1935 年完成，設計平面圖，各立面資料完整，具歷史意義，也是嘉義驛完整功能之一部份，宜納入古蹟本體。 3. 車掌詰所建於 1928 年為第一代嘉義車站，第二代嘉義車站建築，中間時期之建築，亦屬嘉義驛完整功能之一部份，亦宜納入古蹟本體。	1. 轉車台 1908 年建造，車掌詰所 1928 年建造，驛事務所 1935 年完成，為嘉義火車站完整功能之一部份。 2. 轉車台、車掌詰所之建材、工法具時代營造技術。 3. 三者皆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 4. 轉車台 1908 年建造，車掌詰所 1928 年建造，驛事務所 1935 年完成，三者之建材、工法具時代特色。 5.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委員 3	1. 轉車台遺構，若決議移置（不包含暫時移置，原址復原），因與原鐵道系統運作不同，恐已減損其重要保存價值。 2. 原提規劃方案似無原地保存不可行之工程及設計因素（包括暫移本體、原址復原），其施工方式宜另案審查。 3. 本人建議採「方案一」為原則。 4. 方案一預估計劃經費第 4、6 項宜再檢討。	1. 所提建物及構造同屬古蹟完整之一部，且屬早期縱貫鐵道構造，納入古蹟本體更能彰顯古蹟保存價值。 2. 以原貌修復為原則，並依其再利用適宜性及保存價值展示據以使用。 3. 因原地保存而影響原規劃，宜配合調整，並有週邊景觀之配套（如原軌道位置標示）。

	5. 若已指定古蹟，而涉及遷移，應依文資法第 36 條辦理。	4.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委員 4	轉車台為目前全台唯一的鐵道遺構，深具文資保存價值，應盡量原地保存，並於保存維護時呈現轉車台的利用紋理，讓後人能理解當年的鐵道文化、營運方式。	1. 建於 1908 年的轉車台，現存幾乎是唯一呈現當年嘉義車站縱貫線、林鐵、糖鐵的關鍵地位，具高度保留價值。 2. 呈現一世紀前的鐵道營、交通技術。 3. 除以上就「轉車台」之意見外，「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之保存可以呈現 20 世紀初嘉義車站的經濟、交通功能，深具文資價值應納入古蹟範圍。 4. 以不移置，原地保存為原則，唯如此才能呈現轉車台當年的功能，及其與週邊建築軌道的紋理脈絡。 5.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委員 5	嘉義車站轉車台遺構於明治 41 年(1908)建造，年代最早且相當完整，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1. 1908 年建造具高度歷史價值。 2. 見證第一代縱貫線時代營造技術流派。 3. 具稀少性。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此審查辦法指定基準，以最大保存為原則。 5.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委員 6	1. 具稀少性，並定位出嘉義火車站之最早年代，極其珍貴。 2. 其存在為南台灣鐵道史之關鍵見證。 3. 建議朝向今日審議會中變更設計之方向發展。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4. 高度肯定相關單位及設計上的努力。	
委員 7	1. 原地保存方有價值性。 2. 系統性保存之概念，此三空間及設施，包含至古蹟範圍，增加不同面向之交道史實證，增進了古蹟之價值。 3. 未來之再利用可依原地保存，民眾可及性，展示規劃三原則執行。	1. 鐵道共構，高、嘉兩地鐵道終點之轉車台，具有鐵道史及嘉義都市運輸史之歷史價值。 2. 具日治時期鋼筋混凝土技術之特色。 3. 目前為全台最早的轉車台（1908）具稀少性價值。 4. 嘉義火車站新增轉車台、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從系統性保存的角度看待整體文資價值有很大的提昇。 5. 轉車台的原址保存才能彰顯其歷史脈絡及價值性，規劃單位亦提出現地保留之方案，有可行性。因此不建議異地保存。 6. 驛事務室、車掌詰所，未來進行修復後，保留既有使用功能為佳。 7.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委員 8	1. 轉車台造構係國內保存最早之轉車台見證嘉義車站的發展。 2. 驛事務所及車掌詰所之二棟建物亦是嘉義車站在日治時期始建時之外貌，在建築構造及建材上亦具特色。	1. 車掌詰所建於 1928 年，年代比車站本體還早 5 年，建物外觀仍保存原使用功能之窗台。 2. 轉車台係目前僅存最早之見證。 3. 同意納入原嘉義火車站古蹟本體範圍。
委員 9	1. “火車站”為一通俗名稱，其可依照機能、組織、構造物…而涵蓋不同範圍，因此宜先清楚定義所謂“嘉義火車站”究竟是從	「驛事務室」、「車掌詰所」同意納入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範圍，「轉車台遺構」建入另案評估。

	那個角度切入，方能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並名符其實。 2. 日治時期完整功能之火車站包括車站、月台、辦公室、機關庫、宿舍、倉庫、鐵道、防空洞、相關附屬設施，宜先檢視目前嘉義火車站站區尚存那些構造物，方能做出較適切之判斷。 3. 「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鄰接車站本體及月台，且仍具備一定功能，當在使用中，故可併入“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指定範圍內，有助於其後續保存及再利用。 4. 「轉車台遺構」可見證嘉義火車站發展，具有一定文化資產價值，惟原有功能皆已尚失，文化資產價值及後續再利用條件勢必減損。方案一對於“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文化資產價值提升並不多，但卻會嚴重影響“轉車台遺構”再利用方式，及新車站功能，故原則不支持方案一作法。方案二原則較為可行，惟再利用方案及詳細移置位置、作法宜能突顯嘉義火車站之文化資產價值。	
委員 10	1. 目標為了嘉義站保留並將相關歷史脈絡之「轉車台遺構」、「驛事務室」、「車掌詰所」整合未來開發作新舊結合較優之設計。 2. 上述之遺構及建物相關歷史脈絡關係可否在土地上復現(歷史紋理)？特別是其功能(旋轉)之意義和教育功能展示亦是重要點，並請注意關鍵之地景設	1. 同意「驛事務室」、「車掌詰所」納入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範圍。 2. 不同意「轉車台遺構」納入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範圍。

	計。 3. 認同「轉車台遺構」之歷史價值和脆弱性，遷移方式建議整體遷移。 4. 若保留上述之遺構和建物，其容積若能妥善分配使用(容積調派)，會形成較佳之整體規劃設計，建議「轉區」整體規劃的角度來處理。	
--	---	--

(四) 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旁聽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轉車台希望可以平移至外面設置，如方案三，以減少未來營運的衝擊及旅客安全。

2.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

(1) 轉車台之文資定位及留存位置，對於該遺構日後保存及展示方案之規劃影響甚鉅，對建設計畫期程影響亦有所差異，建請整體納入審議並儘速決議，並保留彈性協調及處理空間，俾利加速車站工程後續變更作業。

3. 孫貫志議員：

(1)轉車台應移置保管（異地暫置），不宜原地置放。

(2)依鐵道局建築師建議移至 20、30 公尺，亦在嘉義站，也能達到文物保存及觀賞功能。

(五)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為 13 人，本案迴避人數 2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請假委員 1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

2. 本日審議「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擴大指定範圍『轉車台遺構』、『驛事務室』及『車掌詰所』」，經出席委員 8 人同意，2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通過。
3. 本案經審議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指定基準。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上午 12 時整。